

Trace-A-Gas

A-Gas (Shanghai) Chemical Co. Pte Ltd

Chemwatch: 53-0631

版本號: 4.1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 按照GB / T 16483(2008), GB / T 17519(2013)編制

Chemwatch 危害警報代碼 : : 1

製表日期: 23/12/2022

打印日期: 13/11/2024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Trace-A-Gas
別名	無資料
正確運輸名稱	壓縮氣體, 未另作規定的 (含有 氫 和 氮)
化學式	不適用
其他識別方式	無資料

產品推薦及限制用途

相關確定用途	根據製造商的指示使用。 在一個不通風或有限空間裡使用一定量的物質, 可能增加暴露並導致刺激性氣體環境的形成。開始使用前, 應考慮用機械通風來控制接觸。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企業名稱	A-Gas (Shanghai) Chemical Co. Pte Ltd
企業地址	800 Chengshan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5 China
電話:	+86 21 5013 3199
傳真:	65 6836 6521
網站	www.agas.com
電子郵件	無資料

應急電話

協會/組織	Chemwatch	CHEMWATCH 應急響應 (24/7)
緊急電話號碼(們)	+800 2436 2255	+400 120 1632
其他緊急電話號碼(們)	+61 2 9186 1132	無資料

一旦电话接通, 如果听到所说语言不是你的首选, 请拨打 03

部分 2: 危險性概述

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

緊急情況概述

氣體。

危險性類別 ^[1]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圖例:	1. Chemwatch 等級鑑定; 2. 危險化學品分類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級分類

標籤要素

GHS象形圖	
--------	--

信號詞 **警告**

危險性說明

H280 內裝高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防範說明一般

P101 如需就醫：請隨身攜帶產品容器或標籤。

P102 放在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P103 使用前請閱讀標籤。

防範說明: 預防措施

不適用

防範說明: 事故響應

不適用

防範說明: 安全儲存

P410+P403 防日曬。存放在通風良好處。

防範說明: 廢棄處置

不適用

物理和化學危險

氣體。

火災產生有毒煙霧。在受壓情況下，有爆炸的危險。

健康危險

吸入

吸入蒸氣可能引起瞌睡和頭昏眼花。可能伴隨昏迷，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協調性並感到眩暈。

在正常加工處理過程中，吸入本物質產生的蒸氣或氣溶膠(霧、煙)，可能會損害個體健康。

有證據表明，本物質能夠對一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體對該刺激的反應會造成進一步的肺損傷。

吸入無毒氣體可以引起：

中樞神經系統作用：頭痛、精神錯亂、頭暈、木僵、癲癇發作或痙攣以及昏迷。

呼吸系統：氣短和呼吸急促。

物質具有高度揮發性，在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或有限空間內可能立即形成高濃度的氣體環境。蒸氣比空氣重，在呼吸區域能取代空氣，成為一種單純窒息性氣體。

食入

在這種狀態下，不大可能發生本物質的過度接觸。

由於物品的物理狀態，一般沒有危害性。

在商業或工業場合裡，並不認為本物質容易通過這種接觸方式進入體內。

皮膚接觸

不認為接觸該物質後產生對健康的有害影響或皮膚刺激反應(歐盟指令下用動物試驗界定)，然而，良好的衛生措施包括將接觸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在工作場所穿戴適當的手套，是必要的。

未愈合的傷口、被擦傷或刺激的皮膚都不應該接觸本物質。

通過割傷、擦傷或其他損傷進入血液，可能產生全身損傷和有害作用。在使用該物質前應該檢查皮膚，確保任何損傷處得到合理的保護後纔能使用該物質。

眼睛

雖然不認為該物質是刺激物(按歐盟指令規定)，但是眼睛直接接觸可能產生暫時不適感，出現流淚或結膜變紅(類似吹風性皮膚傷)。

由於氣體很容易揮發，不認為是危險的。

慢性

不認為長期接觸該物質會引起對健康有害的慢性影響(歐盟指令用動物試驗界定)。但是，仍然應該盡量限制通過任何方式接觸物質。

在工作場所接觸本氣體的主要方式是吸入。

環境危害

請參閱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險性質

部分 3: 成分/組成信息

物質

請參閱以下部分 - 混合物組成信息。

混合物

CAS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 (質量分數, %)	組分
7727-37-9.	>90	氫
1333-74-0	1-10	氫

圖例: 1. Chemwatch 等級鑑定; 2. 危險化學品分類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級分類; 4. 分類來自 C&L; *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物質接觸眼睛, 把病人從氣體來源或污染區域移走。 ▶ 把病人帶到最近的洗眼站、淋浴處或其它有清水的地方。盡量把眼瞼扒開, 讓物質蒸發。
皮膚接觸	<p>如果本物質與皮膚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流動水(肥皂水)沖洗皮膚和頭髮。 ▶ 如果發生刺激, 就醫。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接觸氣體後, 將患者從氣體來源或污染區域轉移出去。 ▶ 注意: 為保證救護人員的安全, 可能需要個體防護設備, 包括正壓自給式呼吸設備。假牙等物品能夠阻塞氣道。 ▶ 如果可能, 應該在採取急救措施之前將它們摘除。如果病人不能自主呼吸, 應進行呼吸急救。 ▶ 如果病人無脈搏, 進行心肺復蘇術(CPR)。 ▶ 如果有醫用氧氣和受到適當訓練的人員在場, 給予 100% 氧氣。 ▶ 呼叫救護車。如果沒有救護車可供利用, 聯繫醫生、醫院或毒物控制中心, 以獲取進一步的指導。 ▶ 等待治療時, 保持患者溫暖、舒適和休息。 ▶ 持續監測患者的呼吸和脈搏。 ▶ 如果需要, 進行呼吸急救(最好用定量閥人工呼吸器、袋閥面罩設備或口袋式面罩)或採取心肺復蘇術。
食入	不認為是一種正常的侵入方式。

對保護施救者的忠告

對醫生的特別提示

如果接觸氣體:

一般治療

- ▶ 如果需要, 可用抽吸保證呼吸道通暢。
- ▶ 監視呼吸機能不全的體征並按需要輔助通氣。

部分 5: 消防措施

滅火劑

小火
使用適合火場種類的滅火劑。
大火: 冷卻氣罐。

特別危險性

火災禁忌	尚無所知。
------	-------

滅火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

消防措施	<p>----- 一般情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消防隊, 並告知事故發生的場所和危害特性。 ▶ 穿戴呼吸設備和防護手套。
火災/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熱時, 容器可能爆炸; 破裂的容器會噴出內含物。 ▶ 接觸火的容器可能會通過壓力解除設備泄漏出內含物。 <p>分解有可能產生有毒煙氣。</p> <p>氮氧化物(NOx)</p> <p>含有低沸點物質: 在失火時壓力積聚, 關閉的容器能發生破裂。</p>

部分 6: 洩漏應急處理

作業人員防護措施, 防護裝備和應急處置程序

請參見第8部分

防止發生次生災害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以上部分

環境保護措施

請參閱第12部分

洩漏化學品的收容,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處置材料

少量洩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止吸入蒸氣, 防止接觸液體或氣體。使用防護設備, 包括呼吸器。禁止進入氣體可能匯集的局限空間。
大量洩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疏散場所內所有未防護人員, 並向上風向轉移。報告應急處理部門, 並告知事故發生的場所和危害特性。將洩漏的鋼瓶或氣罐轉移至安全的地方。安裝通風管道。在安全可控制的情況下, 釋放鋼瓶壓力。不準在閥門上施加過多壓力; 不準嘗試去操作已損壞的閥門。

個體防護設備的建議位於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處置與儲存

操作處置注意事項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慮在密閉的壓力系統中使用, 系統帶有溫度、壓力和安全釋放閥, 可以進行安全排放。定期檢查洩漏和漏洞。保持閥門密閉, 但不要對手輪或鋼瓶楔施加更大的杠杆作用力。不準將氣體從一個鋼瓶或氣罐轉到另一個。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鋼瓶應存放在專門建造的儲存場所, 並保持良好通風, 最好在室外開闊場所。儲存場所的選址和建造應遵循相關法令的要求。

儲存注意事項

適當容器	鋼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證使用符合鋼瓶壓力的裝備。保證使用與鋼瓶構造相容的物質。
儲存禁配	



X - 不能被一起儲存
0 - 可在特別的預防措施下一起儲存
+ - 可被一起儲存

部分 8: 接觸控制和個體防護

控制參數

職業接觸限值

成分數據

無資料

成分	原IDLH	修訂IDLH
氮	無資料	無資料
氫	無資料	無資料

物料數據


感覺性刺激物是能對眼、鼻、咽喉產生暫時性不利影響的化學品。過去, 這些刺激物的職業接觸標準是依據工人對不同空氣濃度的反應建立的。現在, 需要幾乎所有人員都可以避免受到甚至最小的刺激, 為此還要使用5-10(或更大)的不確定因數或安全係數來確定職業接觸標準。當缺乏人類資料時, 有時需要使用動物的"無可見

作用劑量" (NOEL) 來確定這些限度。美國確定一類化學物質呼吸接觸標準的TLV 委員會還會採用其它途徑來確定物質的TLV值，典型的方法是快速刺激物規定最高關限值(TLV C)，當結合刺激性、生物累積性和其它終點作用通過權重分析確定閾值後再確定物質的短期接觸閾限度值(TLV STELs)。相比之下，德國的MAK委員會則使用以物質的氣味、局部刺激性和半衰期為基礎的五級系統。然而，這種體系正在被歐盟 (EU) 職業接觸限委員會 (SCOEL) 的系統所代替；其方法更接近美國。

OSHA (美國) 認為接觸感覺性刺激物會：

- ▶ 引發炎症
- ▶ 導致對其他刺激物和傳染源易感性的增加
- ▶ 導致永久性損傷或功能障礙
- ▶ 更易吸收有害物質，並且
- ▶ 工人逐步適應對這些物質的刺激性警告特性，從而增加過量接觸的危險。

接觸控制

工程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存鋼瓶的區域需要良好的通風條件，如果是封閉區域，需要採用間歇的/控制的排氣通風設備。 ▶ 某些地方的法律可能規定需要採用次級控制設備和進行廢氣排放處理。
個體防護裝備	
眼面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側框保護的安全眼鏡。 ▶ 化學護目鏡。 [AS/NZS 1337.1, EN16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 隱形眼鏡可能會造成特殊危害；軟性隱形眼鏡可能會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個工作場所或作業平台都應該制定關於佩戴隱形眼鏡或使用限制的書面策略文件。它應該包括關於鏡片在使用中對該類化學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評估報告，以及一份傷害史報告。醫療和急救人員應該進行相關取出隱形眼鏡的急救培訓，同時相關的急救設備應該容易獲得。在發生化學品接觸時，應當立即開始沖洗眼睛並儘可能快地摘下隱形眼鏡。一旦出現眼睛變紅或有刺激感，應當摘下隱形眼鏡 - 只有在工人徹底洗淨雙手後，並在一個乾淨的環境中進行。 [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皮膚防護	請參閱手防護: 以下
手/腳的保護	當處理密封的容器時應戴布的或皮革手套。
身體防護	請參閱其他防護: 以下
其他防護	頸部和腕部緊口的防護服。 洗眼裝置。

呼吸系統防護

供氣式全面罩呼吸器

- ▶ 在密閉空間工作，如果懷疑洩漏或原有的封堵被打開(如更換鋼瓶)，應戴正壓全面罩供氣式呼吸器。
- ▶ 懷疑或已證明原有的封堵漏氣，應戴供氣式呼吸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無資料		
物理狀態	壓縮氣體	相對密度 (水 = 1)	無資料
氣味	無資料	分配係數 正辛醇/水	無資料
氣味閾值	無資料	自燃溫度 (°C)	無資料
pH (按供應)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熔點/冰點 (°C)	無資料	粘性 (cSt)	無資料
初餾點和沸點範圍 (°C)	無資料	分子量 (g/mol)	無資料
閃點 (°C)	無資料	味	無資料
蒸發速率	不適用	爆炸性質	無資料
易燃性	無資料	氧化性質	無資料
爆炸上限 (%)	無資料	表面張力 (dyn/cm or mN/m)	無資料
爆炸下限 (%)	無資料	揮發性成份 (% 體積)	無資料
蒸氣壓 (kPa)	無資料	氣體組	無資料
水中溶解度	無資料	溶液的pH值 (1%)	無資料
蒸氣密度 (空氣=1)	無資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克/升	無資料
燃燒熱度 (kJ/g)	無資料	點火時間 (cm)	無資料
火焰高度 (cm)	無資料	火焰持續時間 (秒)	無資料

封閉空間等效點火時間 (秒/立方米)	無資料	封閉空間點火密度 (克/立方米)	無資料
--------------------	-----	------------------	-----

部分 10: 穩定性和反應性

反應性	請參閱第7部分
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不相容的物質存在。 ▶ 物質被認為是穩定的。
危險反應	請參閱第7部分
應避免的條件	請參閱第7部分
禁配物	請參閱第7部分
危險的分解產物	請參閱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學信息

Trace-A-Gas	毒性	無資料	刺激性	無資料
	氮	無資料	刺激性	無資料
氫	毒性	吸入 (鼠) LC50; >7500 ppm4h ^[2]	刺激性	無資料

圖例: 1. 數值取自歐洲ECHA註冊物質- 急性毒性 2. 除特別說明, 數據均引用自RTECS-化學物質毒性作用記錄 - *數值取自製造商的SDS

Trace-A-Gas & 氮 & 氫	在文獻檢索沒有顯著急性毒性數據確定。
---------------------	--------------------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膚刺激/腐蝕	✗	生殖毒性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一次接觸	✗
呼吸或皮膚過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反復接觸	✗
誘變性	✗	吸入的危險	✗

圖例: ✗ - 數據不可用或不填寫分類標準
✓ - 有足夠數據做出分類

部分 12: 生態學信息

生態毒性

	終點	測試持續時間 (小時)	種類	價值	源
Trace-A-Gas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氮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氫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圖例: 摘自1. IUCLID 毒性數據2.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 註冊物質 - 生態毒理學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4美國環保局, 生態毒理學數據庫 - 水生生物毒性數據5. ECETOC水生生物危險性評估數據6. NITE (日本) - 生物濃縮數據7. 日本經濟產業省 (日本) - 生物濃縮數據8. 供應商數據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體。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氣
	無可用數據的所有成分	無可用數據的所有成分

潛在的生物累積性

成分	生物積累
	無可用數據的所有成分

土壤中的遷移性

成分	遷移性
	無可用數據的所有成分

其他不良效應

部分 13: 廢棄處置

廢棄處置

廢棄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規定的地方蒸發殘留物。 ▶ 把空的容器退還給供應商。
污染包裝物:	請參閱以上部分
運輸注意事項:	請參閱以上部分

部分 14: 運輸信息

包裝標誌

	
海洋污染物	不

陸上運輸 (UN)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95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壓縮氣體, 未另作規定的 (含有 氫 和 氮)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table border="1"> <tr> <td>級</td> <td>2.2</td> </tr> <tr> <td>附帶危險</td> <td>不適用</td> </tr> </table>	級	2.2	附帶危險	不適用
級	2.2				
附帶危險	不適用				
14.4. 包裝類別	不適用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條款:</td> <td>274; 378; 392</td> </tr> <tr> <td>有限數量</td> <td>120 ml</td> </tr> </table>	特殊條款:	274; 378; 392	有限數量	120 ml
特殊條款:	274; 378; 392				
有限數量	120 ml				

空運(ICAO-IATA / DG)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95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壓縮氣體, 未另作規定的 (含有 氫 和 氮)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table border="1"> <tr> <td>ICAO-TI和IATA-DGR類別</td> <td>2.2</td> </tr> <tr> <td>ICAO / IATA 附帶危險</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ERG 代碼</td> <td>2L</td> </tr> </table>	ICAO-TI和IATA-DGR類別	2.2	ICAO / IATA 附帶危險	不適用	ERG 代碼	2L
ICAO-TI和IATA-DGR類別	2.2						
ICAO / IATA 附帶危險	不適用						
ERG 代碼	2L						
14.4. 包裝類別	不適用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特殊條款:	A202
	(只限貨物)包裝指示	200
	(只限貨物)最大數量 / 包裝	150 kg
	客運及貨運包裝指示	200
	客運和貨運的最大數量 / 包裝	75 kg
	客運及貨運飛機有限數量包裝指導	Forbidden
	客運和貨運的限制最大數量/包裝	Forbidden

海運(IMDG-Code / GGVSee)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95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壓縮氣體, 未另作規定的 (含有 氫 和 氮)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IMDG類別	2.2
	IMDG 附帶危險	不適用
14.4. 包裝類別	不適用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EMS號碼	F-C, S-V
	特殊條款:	274 378 392
	限制數量	120 mL

14.7.1. 根據MARPOL 的附錄II和IBC代碼進行散裝運輸
不適用

14.7.2. 散裝運輸按照MARPOL附則V和IMSBC規則

產品名稱	團體
氮	無資料
氫	無資料

14.7.3. 散裝運輸按照IGC代碼

產品名稱	船隻類型
氮	無資料
氫	無資料

注意事項運輸

運輸注意事項:

- 運輸車輛上應備有所裝載的所有危險貨物的相關文件。
- 運輸工具上應根據相關運輸要求張貼危險標誌、公告。
- 運輸車輛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司機使用及車輛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
- 運輸車輛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消防器材及洩露應急處理設備。

包裝方法

請參閱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規信息

專門對此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環境的規章 / 法規

氮 出現在以下法規中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危險化學品目錄

氫 出現在以下法規中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危險化學品目錄

首批重點監管危險化學品名錄

附加監管信息

不適用

國家/地區名錄收錄情況

化學物質名錄	情況
澳大利亞 - AHC / 澳大利亞非工業用途	是
加拿大 - DSL	是
加拿大 - NDSL	沒有 (氮; 氫)
中國 - IECSC	是
歐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沒有 (氮; 氫)
韓國 - KECI	是
新西蘭 - NZIoC	是
菲律賓 - PICCS	是
美國 - TSCA	本產品中的所有化學物質已被指定為TSCA庫存'活躍'
台灣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羅斯 - FBEPH	是
圖例:	是=所有註明CAS編號的化學品成分都在清單中。 否=一種或多種CAS列出的成分不在庫存中。這些成分可能被豁免或需要註冊。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訂日期:	23/12/2022
初始日期	09/10/2015

SDS版本摘要

版本	日期更新	部分已更新
3.1	01/11/2019	一次性系統更新。注意：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改變GHS分類
4.1	23/12/2022	無資料

其他資料

製劑及其各個成分的分類依據官方權威來源以及Chemwatch分類委員會的獨立審查，使用現有的文獻資料參考。

安全數據表(SDS)是一種危險通報工具，應用於危險評估的過程。許多因素決定了報告的危險在工作場所或其他環境中是否構成風險。通過參考暴露場景可以確定風險。必須考慮使用規模、使用頻率以及當前或可用的工程控制措施。

縮略語和首字母縮寫

- ▶ PC - TWA: 時間加權平均容許濃度
- ▶ PC - STEL: 短時間接觸容許濃度
- ▶ IARC: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 ▶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 ▶ STEL: 短期接觸限值
- ▶ TEEL: 臨時緊急接觸限值
-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濃度
- ▶ ES: 接觸標準
- ▶ OSF: 氣味安全係數
- ▶ NOAEL: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的水平
- ▶ LOAEL: 最低觀察不良效應水平
- ▶ TLV: 閾限值
- ▶ LOD: 檢測下限
- ▶ OTV: 氣味閾值
- ▶ BCF: 生物富集係數
- ▶ BEI: 生物接觸指數
- ▶ DNEL: 衍生無效水平
- ▶ PNEC: 預測無效濃度
- ▶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 IMSBC: 國際海運散裝貨物規則
- ▶ IGC: 國際氣體運輸船舶規範
- ▶ IBC: 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

- ▶ AIIC: 澳大利亞工業化學品名錄
- ▶ DSL: 國內物質清單
- ▶ NDSL: 非國內物質清單
- ▶ IECSC: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 ▶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物質名錄
- ▶ ELINCS: 歐洲通報化學物質清單
- ▶ NLP: 不再是聚合物
- ▶ ENCS: 現有和新化學物質清單
- ▶ KECI: 韓國現有化學品清單
- ▶ NZIoC: 新西蘭化學品名錄
- ▶ PICCS: 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 ▶ TSCA: 有毒物質控制法
- ▶ TCSI: 台灣化學物質名錄
- ▶ INSQ: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 ▶ NCI: 國家化學品名錄
- ▶ FBEPH: 俄羅斯潛在危險化學和生物物質登記冊

免責聲明

本SDS的信息僅使用於所指定的產品，除非特別指明，對於本產品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等情況不適用。本SDS只為那些受過適當專業訓練的該產品的使用人員提供產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資料。

本文件版權所有。版權法規定合法的私人學習、研究、檢討和評論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書面許可，不得複制任何部分。聯繫電話(+61 3 9572 4700)